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19-091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公司董事张玉良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张玉良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祖传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一致通过，同意提名祖传夫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补选祖传夫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

附：祖传夫先生简历

祖传夫，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全日制教育大学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英语专业、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高级经济师。

1991年7月至2000年3月，历任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科员、副主任科员、分业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人事部副主任科员；

2000年3月至2007年5月，历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高级主任、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

2007年5月至2013年10月，历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审计合规部总经理、合规风控部总经理；

2013年10月至2016年9月，历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法律事务部助理总经理、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2016年9月至2019年6月，历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

2019年6月至今，任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祖传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